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安〔2024〕141号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交通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办法》（沪应急调查〔2024〕7号）和交通运输部、本市关于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本市交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对象

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调查制度》《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海事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统计制度要求，本市交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对象为：本市道路运输、城市客运

（地面公交、出租汽车、轨道交通）、港口生产、内河水陆交通、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等行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死亡（含下落不明）1人（含）以上的；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1人（含）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事故赔偿费用）以上的；较大涉险事故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统称事故）。

## 二、统计范围

（一）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二）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负有责任，均纳入统计。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营运性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论这些车辆是否负有事故责任，均纳入道路运输事故统计。

（三）因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即纳入事故统计：一是自然灾害未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的；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工程选址不合理的；三是在能够预见、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的。

（四）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和自然人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生产、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等）中发生的事故，均纳入统计。

（五）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生活区、办公区等非作业场所因与工程建设活动关联受到伤害的事故，纳入统计。

（六）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营运性车辆和水路旅客运输等营运性船舶乘客等因自身疾病导致伤亡的，不纳入统计。

（七）经由公安机关确定事故原因是由人为破坏、盗窃等刑事犯罪行为造成的，不纳入统计。

### **三、统计时效**

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港口生产、内河水上交、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伤亡人数变化的，应及时核实更新；伤亡人数变化后达到事故统计等级的，纳入统计。

### **四、责任分工**

（一）委客运处指导市道运中心开展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及个体运输业户的客运班线车辆、旅游车及包车，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事故统计工作。

（二）委货运处指导市道运中心开展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及个体运输业户的货运车辆（含危险货物运输车）等事故统计工作。

（三）委港务监管处指导市港航中心开展全市港口生产事故的统计工作。

（四）委港务监管处指导委执法总队开展全市内河水上交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

（五）委交通建设处指导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开展全市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事故的统计工作。

（六）委轨道交通处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事故的统计工作。

（七）浦东新区、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区交通委（建交委）负责所辖区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

（八）委属业务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同步做好向交通运输部各相关业务司局的事故统计报送工作。

## 五、工作内容

（一）各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在本行业领域或管辖区域的事故统计信息（附件1-6<sub>1</sub>）报送至市交通委安委办。事故统计信息报告实行“零报告”制度。

（二）浦东新区、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区交通委（建交委）同步报送所辖区的事故统计信息至委属相关业务单位。

（三）相关单位接报涉及生产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事故后，无论是否已经确定事故性质，均应纳入当月事故统计。

（四）经调查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照《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办法》有关要求予以核销。

（五）每季度末，各单位要分析当季度本行业领域和

---

<sup>1</sup> 所有附件均可从邮箱 [jtwawb\\_wj@126.com](mailto:jtwawb_wj@126.com) 下载，密码：23111765。

管辖区域的事故情况、特点、主要防范工作、当前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事故形势与工作举措等。下个季度首月的10日前，编制完成上季度安全生产事故分析和形势研判报告，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定后，报送至市交通委安委办。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规定》，要切实增强防惩统计造假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提升统计业务能力。对于不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数据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职责分工和责任落实，按照“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掌握所辖行业领域和管辖区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强化对统计数据的应用，加强对事故统计数据的服务、支撑及指导作用。

**（三）强化通报考核。**市交通委安委办将运用会商核对、自查互查、抽样调查、督导核查等方法，加强事故统计数据核查，定期修正事故统计数据，通报统计工作的完成质量，并在年度考核中纳入上海交通行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评价。

附件：1. 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表



2. 地区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情况
3. 港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情况(按事故类型分)
4. 港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情况(按事故原因分)
5.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月报
6.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
7.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办法》等相关制度(电子版)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

# 附件 1

## 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

表 号：交运 1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59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事故次数（次）				死伤人数（人）							
		合计	一次造成死亡 10 人及以上	一次造成死亡 3 至 9 人	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	死亡				受伤（人）			
						合计	一次造成死亡 10 人及以上	一次造成死亡 3 至 9 人	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	合计	一次造成死亡 10 人及以上	一次造成死亡 3 至 9 人	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b>合计</b>	<b>1</b>												
班线客车	2												
旅游车及包车	3												
货 车	4												
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5												
城市公共汽电车	6												
出租汽车	7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 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道路运输行业发生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的行车事故。  
 2. 本表填报时按照发生事故的车辆类型，将事故起数、死伤人数分别填写在班线客车、旅游车及包车、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对应单元格中。  
 3. 本表填报时，班线客车与其他类型车辆发生碰撞事故的，当其他类型车辆负主要责任或全责时，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计入其他类型车辆对应的单元格中。  
 4. 本表填报时，班线客车与其他类型车辆发生碰撞事故的，班线客车负同等及以上责任或不能确定责任时，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计入班线客车对应的单元格中。  
 5. 表内逻辑关系：1 行（本月合计）=2 行+3 行+4 行+6 行+7 行+8 行；  
     4 行 ≥ 5 行；  
     01 列（合计）=02 列+03 列+04 列；  
     05 列（合计）=06 列+07 列+08 列；  
     09 列（合计）=10 列+11 列+12 列。

## 附件 2

### 地区港口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情况

表号：交安监 0 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59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起数 (起)	死亡 (人)	重伤 (人)	急性工业中毒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一般事故			
							起数 (起)	死亡 (人)	重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上海港	02									

续表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起数 (起)	死亡 (人)	重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起数 (起)	死亡 (人)	重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起数 (起)	死亡 (人)	重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表内逻辑关系：01行（总起数）=02行+03行+04行+05行+…。

2.表间逻辑关系：01行01列=交安监03表01行01列=交安监04表01行01列；  
 01行02列=交安监03表01行02列=交安监04表01行02列；  
 01行03列=交安监03表01行03列=交安监04表01行03列；  
 01行04列=交安监03表01行04列=交安监04表01行04列；  
 01行05列=交安监03表01行05列=交安监04表01行05列。



### 附件3

## 港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情况（按事故类型分）

表 号：交 安 监 0 3 表  
 制定机关：交 通 运 输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59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2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起数 (起)	死亡 (人)	重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一般事故			
						起数(起)	死亡(人)	重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合 计	01								
物体打击	02								
车辆伤害	03								
机械伤害	04								
起重伤害	05								
触 电	06								
淹 溺	07								
灼 烫	08								
火 灾	09								
高处坠落	10								
坍 塌	11								
爆 炸	12								
中 毒	13								
窒 息	14								
其它伤害	15								

续表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起数(起)	死(人)	重伤(人)	直接经济 损失(万 元)	起数(起)	死亡(人)	重伤(人)	直接经济 损失(万 元)	起数(起)	死亡(人)	重伤(人)	直接经济 损失(万 元)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表内逻辑关系：01行（总起数）=02行+03行+04行+05行+.....+15行。

## 附件 4

### 港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情况（按事故原因分）

表号：交安监 0 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59号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起数 (起)	死亡 (人)	重伤(人)	直接经济 损失(万元)	一般事故			
						起数(起)	死亡 (人)	重伤 (人)	直接经济损 失(万元)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合计	01								
技术和设计有缺陷	02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03								
安全设施、标志、信号缺少或有缺陷	04								
生产场所环境不良	05								
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	06								
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缺少或不健全	07								
违章指挥或违规操作	08								
监护不到位或缺乏现场检查	09								
生理心理条件异常或缺陷	10								
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知识和操作技能	11								
初期应急处置不当	12								
其他	13								

续表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起数(起)	死亡(人)	重伤(人)	直接经济 损失(万元)	起数(起)	死亡(人)	重伤(人)	直接经济 损失(万元)	起数(起)	死亡(人)	重伤(人)	直接经济 损失(万元)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表内逻辑关系：01行（总起数）=02行+03行+04行+05行+.....+13行。

## 附件 5

###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月报

表号：交安监 1 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26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	工程名称	投资模式	工程分类	工程等级	建设类型	事故类别	事故发生部位	事故发生作业环节	事故简要经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续表

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死亡人数（人）	死亡人员类型	失踪人数（人）	失踪人员类型	受伤人数（人）	受伤人员类型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性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填报范围为全国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注：请在该表填报所有本市交通工程行业上报事故，涉及全国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请注明！

# 附件 6

## 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 号：海安全 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8〕471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事件数 (件)						事故分类 (件)										伤亡人数 (人)				船舶沉没或全损			事故直 接经济 损失 (万元)		
		按死亡、失踪人数						碰撞	搁浅	触礁	浪损	火灾 /爆炸	风灾	自沉	操作 性污 染	其他	受伤	死亡、失踪				总艘数 (艘)	总吨 (吨位)	功率 (千瓦)			
		合计	较大	重大	合计	1-2 人	3-9 人											10 人以上	合计	1-2 人	3-9 人					10 以上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计		01																									
一、中直企业船舶事故合计		02																									
1. 货船		03																									
2. 客船		04																									
3. 危险品船		05																									
4. 港作、工程、供给、交通船		06																									
5. 砂石运输船		07																									
6. 其他船舶		08																									
二、地方企业船舶事故合计		09																									
1. 货船		10																									
2. 客、渡船		11																									
3. 危险品船		12																									
4. 港作、工程、供给、交通船		13																									
5. 砂石运输船		14																									
6. 其他船舶		15																									
三、乡镇、个体船舶事故合计		16																									
1. 乡镇、个体运输货船		17																									
2. 乡镇、个体运输客(渡)船		18																									
3. 砂石运输船		19																									
4. 其他船舶		20																									
四、非五星旗船舶事故合计		21																									
五、中国籍船舶境外事故合计		22																									
六、中国籍船员境外事故合计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表中第二项不包括乡镇企业船舶。

2.此表中客船包括客滚船、客渡船、高速客船、普通客船等；危险品船包括油船、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油驳等；个体船舶是指乡镇个体和非乡镇个体船舶。

3.表中第四、五、六项不计入总计。4.中直企业、地方企业及乡镇、个体船舶的划分按照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为准。

4.船舶国籍一律以船舶国籍书记载的或船舶悬挂的国旗为准。

5.表内逻辑关系：

- (1) 行逻辑关系： 1 行(总计)=2 行+9 行+16 行；  
 2 行(中直企业船舶事故合计)=3 行+4 行+...+8 行；  
 9 行(地方企业船舶事故合计)=10 行+11 行+...+15 行；  
 16 行(乡镇、个体船舶事故合计)=17 行+18 行+19+20 行。

- (2) 列逻辑关系： 1 列(事件数合计)=8 列+9 列+...+17 列；  
 1 列≥2 列+3 列； 1 列= 4 列；  
 4 列= 5 列+6 列 + 7 列； 19 列= 20 列+21 列 + 22 列。